附件1：

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 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 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、猪肉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。

2、牛肉检验项目为地塞米松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。

3、羊肉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恩诺沙星、克伦特罗、氟苯尼考。

4、鸡肉检验项目为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。

5、淡水鱼检验项目为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地西泮、氟苯尼考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
6、淡水虾检验项目为镉（以 Cd 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。

7、海水虾检验项目为镉（以 Cd 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8、贝类检验项目为镉（以 Cd 计）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。

1. 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2.油炸面制品(自制)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。

3.肉冻、皮冻(自制)检验项目为铬（以 Cr 计）。

4.酱卤肉制品(餐饮)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5.其他熟肉制品(餐饮)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6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检验项目为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1. 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糕点检验项目为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1. 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 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生湿面制品的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发酵面制品的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1. 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2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味精》、GB 272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、GB 2719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、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，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2.酱油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。

3.食醋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。

4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5.料酒检验项目为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6.味精检验项目为谷氨酸钠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

7.普通食用盐检验项目为氯化钠、铅（以 Pb 计）、总砷（以 As 计）、镉（以 Cd 计）、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。

8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检验项目为铅（以 Pb 计）、罗丹明 B、苏丹红I、苏丹红II、苏丹红III、苏丹红 IV。